

《2025 年六里屯街道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协议》 补充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7 号楼
法人代表：张宏
联 系 人：王嘉瑜
电 话：010-65924502

乙 方：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泰禾中央广场一期 3 号楼 610
法人代表：万军
联 系 人：盛元章
电 话：15699969002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签订的《2025 年六里屯街道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履行情况，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补充约定如下：

一、费用调整

- 1.原金额为人民币 3064320 元，现调整增加金额为人民币 3384.48 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）。
- 2.调整后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67704.48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陆万柒仟柒佰零肆元肆角捌分）。
- 3.费用调整原因为：城市协管员用工成本调整。
- 4.费用计算方法：根据城市协管员每月实有人数和当月用人成本标准进行测算。

二、补充协议效力

- 1.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，双方应遵照执行。
- 3.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签署日期：2015年12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签署日期：2015年12月16日

